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新小字第599號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芬芳

被　　告　SUAMCHIANG CHANWIT（中文名：昌威，泰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599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安傑

書 記 官　吳佩芬

通　　譯　陳宥瑋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叁仟柒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書記官　吳佩芬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佩芬